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11日以专人或电子邮件送达等方式发出，并于2022年6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的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的监事三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施加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阅并在议案表决书上表决签字，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相关股东提议，本届监事会提名施加民先生、娄常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两位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6月16日

附件：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近五年主要工作经历

施加民先生：中国国籍，1964年4月出生，市场营销专业大专学历，具有三十多年市场营销管理经验。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杭州伟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持有公司0.55%的股份，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伟星集团有限公司2.03%的股权；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监事、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娄常丰先生：中国国籍，1968年11月出生，数学专业本科学历，具有三十多年的企业信息化管理工作经验。现任公司监事、伟星集团有限公司数字化发展部总经理。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蔡礼永先生的妹夫，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监事、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